

附表二

公庫（機關）專戶及保管品戶戶名原則

【機關範例】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

本表均指實帳戶

項 目	戶 名
零用金專戶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零用金專戶
保管金專戶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保管金專戶
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
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
薪資專戶 (請擇一辦理)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薪資專戶
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代收(或代發)各項費用暨薪資轉存專戶
代收(或代發)各項費用專戶 (請擇一辦理)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代收各項費用專戶
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代發各項費用專戶
保管品戶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)保管品戶

備註：

1. 戶名應含「機關全銜」及「用途」。
2. 僅就共通性專戶予以規範。

公庫（機關）專戶及保管品戶戶名原則

【區公所範例】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○○區公所

項 目	戶 名
公庫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公庫專戶
零用金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零用金專戶
保管金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保管金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
薪資專戶 (請擇一辦理)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薪資專戶
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代發(或代收)各項費用暨薪資轉存專戶
代收(或代發)各項費用 專戶 (請擇一辦理)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代收各項費用專戶
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代發各項費用專戶
保管品戶	桃園市○○區公所保管品戶

備註：

1. 戶名應含「區公所全銜」及「用途」。
2. 僅就共通性專戶予以規範。